

補習班設立人(負責人)及班主任不具現職軍、
公、教及在學學生身分切結書

本人於新北市
短期補習班任職
為
，
未具現職軍公教及在學學生身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住 址：
身份證號碼：

備註：為雙(多)重國籍者，需另行檢附雙(多)重護照國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設立及變更改用)